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基於本校五專一至三年級與七技一至三年級學生服裝儀容之整體儀態考量及嚴整性，特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服裝規定：

(一)實施對象：五專一至三年級與七技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檢查規定：

- 1.週一至週五，由導師利用導師時間負責檢查，系科輔導教官協助檢查。
- 2.一日檢查一至二次，未穿著校服學生予以登記，登記累計2次，即記以申誡1次，依此類推。申誡達1次者，需施作愛校服務4小時。需於二週內完成愛校服務。每四週統計各班違反規定累計清冊由導師督促學生完成愛校服務，於隔週將逾期仍未完成者寄出懲處通知單通知家長。
- 3.開學典禮之重要集會，須穿著校服。

(三)檢查方式：

- 1.學生穿著校服為整套服裝為標準穿著及不得穿著拖鞋。檢查記錄每日至網路上登錄東方設計大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記錄表（如附件一）登錄。

（將向資訊組申請網路表單程式撰寫,測試完成后向導師公布登錄操作介面）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